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彈性使用本院自籌收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有關自籌收入適用範圍依本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本院自籌收入支出項目，除下列各款外，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 出席費：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視會議性質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二) 講座專題演講費：國外講者支援本院相關講座，演講費上限為二千美元(稅後)，國內外院士級或諾貝爾獎得主等級之講者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三) 國內外出差旅費

1. 交通費：

(1) 本院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搭乘飛機、船舶，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次高等級座(艙)位或相同之座(艙)位。

(2) 國內出差時，因業務需要可檢據報支計程車費用。

2. 國內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為五千元。

3. 國外差旅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如有特殊例外之情形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四) 通訊費

教師以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於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報支上限為每月一千二百元。

(五) 國外專業顧問費

本院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核實報支機票票款(最高給付最高等級座〔艙〕位機票)、保險費與國內交通費，報酬(含生活

費)金額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例外情形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六) 授課鐘點費

本院授課鐘點費上限為每節三千元。國內外院士級或諾貝爾獎得主等級之教師及國外學者兼任教師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七) 膳食費

1. 本院辦理之各項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每人每餐上限二百五十元。如會議時間較長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性質特殊者，提供每人茶點上限一百五十元。
2. 辦理交流餐會，每人每次上限二千元。
3. 如有校外人士(貴賓)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得專簽經院長同意後提高。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